

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十三點修正規定

108年1月19日修正

十三、(資訊公開)

學術倫理案件經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作成處分建議者，除情節輕微者外，以公開為原則。

前項所稱情節輕微，指依前點第二款處分建議其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、申請及領取獎勵(費)二年以下。